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持有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註冊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培訓室A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按以下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有關Faith Times認購協議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有關Grand Mount Group認購協議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有關Precious Victory認購協議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有關Mega Market認購協議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倘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僅被視為與該等股份有關。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未有就某項或全部決議案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全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述者外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姓名次序而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